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
强省建设规划〉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〉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》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〉的实施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7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建立高效运行的工作推进机制

认真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每年制定数字威海建设行动方案和任务清单，按照“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、责任时效化”的要求，分年度梯次推进落实，并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台账，加强工作进展情况调度通报。建立重大决策事项协调机制，成立数字威海建设专家委员会，为统筹推进数字政府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。（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推动市级重点项目规划向数字化项目倾斜，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建设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，集中要素资源加大推进力度。

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）按照数字强省统计指标体系，每年开展第三方评估，客观评价数字威海建设发展水平，为政策优化调整和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（市大数据中心、市统计局负责）优化完善《威海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，建立政务信息共享“首席代表”和“数据专员”制度，加强数据生产供给，强化数据整合汇聚和

创新应用，发挥数据要素创新活力。加快公共数据共享开放，迭代更新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责任清单，定期发布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清单，促进市场供给和发展需求有效匹配，引导市场主体进行靶向创新。（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强化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统筹规划，完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场景应用打造，推进全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、数字机关等重大信息系统（平台）建设，提升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协同治理能力。（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将数字威海建设纳入市委、市政府重点督查检查内容，对照考核指标体系，对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，由数字威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约谈有关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（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

二、构建务实管用的政策保障体系

严格落实新旧动能转换、科技创新、招商引资、金融等扶持政策，加大数字技术企业支持力度，形成政策支持合力。围绕土地供应、电力接引、能耗指标、频谱资源、设施保护等方面，研究出台促进数字威海发展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推动土地、能耗、资金等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的数字技术企业倾斜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将数字威海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，运用市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数字威海建设，支持传统

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威海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、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）积极组织申报数字领域泰山产业领军人才，依托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合作项目，选拔一批能够引领数字威海发展的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及团队。与重点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，发挥高等职业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作用，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为数字威海建设输送更多人才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挂职兼职、技术咨询、周末工程师、特岗特聘等方式，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数字化人才。加强党政机关信息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党员干部数字素养培训。依托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实训基地等，对企业负责人开展数字化培训。（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

三、突出试点示范的创新引领作用

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全方位开展数字化试点，加快数字化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理念推广应用，推动全市各领域创新发展。每年认定一批数字化典型应用案例（场景），在全市推广经验做法。

（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积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行动，每年评选打造数字化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 30 个以上。扎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，每年打造示范智慧社区（村居）

20 个以上，评选示范智慧住宅小区 30 个以上。（市委网信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积极承担省级及以上前瞻性项目，形成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和产品，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四、营造更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

利用报纸、电视等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，广泛宣传数字威海建设的新举措、新进展、新成效，推广涌现出的典型经验，讲好数字威海故事。（市委宣传部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打通“爱山东”APP 政策直通车，抓好各级政策宣传贯彻，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、受益面和获得感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）常态化开展数字科普宣传，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，提升全民数字素养。全面开展数字生活进社区、数字未来进校园等活动，深入普及数字化知识，提升老年人、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数字技能利用水平。（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区市、开发区负责）

附件：2021 年数字威海建设重点任务清单

附件

2021 年数字威海建设重点任务清单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建设泛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	1	推动 5G 基站建设, 2021 年内新建基站 1500 个以上, 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3500 个以上, 实现 5G 网络连片优质覆盖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威海联通公司、威海移动公司、威海电信公司、威海铁塔公司、威海广电网络公司负责
	2	推动 5G 在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、商务楼宇等场所深度覆盖和县级以上城区、重点中心镇及国家级开发区功能性覆盖, 5G 室分系统覆盖楼宇累计达到 150 个以上	
	3	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 (F5G), 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小区普遍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	
	4	加快威海云计算中心扩建, 推动中心集约化、规模化、绿色化发展, 创建省级绿色数据中心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5	推进智慧港口建设, 建设山东港口威海港 5G 智能集装箱理货系统	市交通运输局负责
	6	加快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、水利云网融合提升改造, 实现中型水库主要入库河流水量实时监测和库区水文监测全覆盖	市水务局、市水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7	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, 依托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公共共享服务, 全市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2000 个以上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8	加快在城市治理、公共服务等领域部署物联网终端, 实现 NB-IoT 网络县级以上主城区全覆盖、重点区域深度覆盖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9	加快智能化综合管廊建设，完善智慧管廊综合平台，在全市已建 35 公里综合管廊配备智能传感设备	
建设泛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	10	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，运用 5G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，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建设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
	11	整合电子政务外网、LTE 无线宽带集群应急通信专网、公安视频专网等，强化安全边界建设、管理，建立全息动态感知网络	市公安局负责
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	12	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布局，推进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、服务贸易产业园（智慧谷）等重点园区建设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
	13	拓展“1+4+N”创新平台体系，积极在数字经济领域布局创新平台，为数字威海建设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	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14	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，打造协同创新创业生态圈，支持数字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	
	15	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综合研究中心、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相关项目建设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16	围绕集成电路、基础软件、大数据等领域，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
17	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，培育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，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能力和创新研发水平		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18	推动新佳电子汽车级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、芯长征微电子功率半导体封装等重点项目建设	
	19	培育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	
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	20	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,年内新认定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0 家以上,指导、推动 10 家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节点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
	21	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,争取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项目	
	22	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,推动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进入国家基础节点布局体系,提升二级节点服务能力	
	23	建立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两个资源库,做好省级以上平台培育工作,分级分类推动搭建行业级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,打造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	
	24	打造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,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和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达到 20 个	市农业农村局负责
	25	推进智慧海洋牧场建设,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	市海洋发展局负责
	26	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(威海),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发展,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	
	27	构建国际智能快递骨干网,支持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合作组建国际分拨网	市邮政管理局负责
	28	完善智能末端配送设施,发展无接触配送,加快智慧物流设施终端布局,力争实现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全覆盖	市发展改革委负责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29	发挥省、市融资服务平台作用，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能力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
	30	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，在基础设施服务、政策规定等方面，支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健康等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	31	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，在行政审批、业务办理等方面，支持工程设计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企业使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实现融合化、数字化发展	
	32	依托我市特色产业优势，支持重点企业打造行业（产品）垂直电商平台和电商综合服务平台	
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 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	33	实施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34	推动 74 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全面落地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“全省通办”	
	35	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，实现省市两级排名前 30 位的高频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	
	36	开展政策免申即享服务	市财政局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37	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	市司法局负责
	38	加强“爱山东”APP（威海站）和“爱山东·威海”APP 服务能力建设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、疫情防控特色服务，完善移动端智能客服、语音搜索、老年人专用功能，应用服务事项达到 700 项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39	研究制定数字机关建设工作方案，启动数字机关建设工作	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40	升级市电子政务办公平台，推动电子印章在电子公文中的应用	
	41	优化“山东通”办公服务，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安全、便捷网上办公新通道，加快“山东通”推广应用	
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	42	完成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建设，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全面监测和应急突发事件协同指挥，基本实现“一屏统观、一网统管”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43	建设融合通信系统，整合数据传输、移动通讯、视频会议等通信系统，实现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系统可视化集中统一指挥调度	
	44	强化全市公共视频监控资源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，建设视频图像分析平台，开展视频图像人工智能分析	
	45	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建设和应用，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46	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，“信用核查”和“联合奖惩”功能在行政管理和监管执法中实施差异化监管	市发展改革委负责，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
	47	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采集医疗健康数据、汇集个人健康档案，实现诊疗信息和住院信息互联互通	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48	深化疫情防控大数据应用，提高重点人员管理、资源调配、防控救治等工作效能	
49	深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，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监控，实现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	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50	建设数字“平安山东”“法治山东”，全面推进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察、智慧公安、智慧司法建设	市委政法委牵头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51	完成各级党政机关非涉密办公系统互联互通	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打造整体高效的数字政府	52	推动统一居民码作为城市服务统一的居民身份认证方式，拓展集成应用，构建高效便捷的“一卡通用、一码通城”服务体系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53	构建机关内部统一用户体系，逐步覆盖内部办公、人事、财务、机关事务和档案管理等应用，推动应用集成、业务协同和统一管理	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54	实施政务云资源扩容升级，建设业务中控管理平台，实现由单一基础设施服务向基础、应用和平台全方位服务转变，推动上云系统开展基于云原生服务的开发建设试点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	55	实施“智慧+公共服务”提升工程，围绕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社保、医保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救助等重点领域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56	开展新型智慧城市“一市一品牌，一县一特色”建设行动，全方位打造智慧应用场景	
	57	推动胶东经济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融合发展，加快胶东经济圈智慧应用互联互通	
	58	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大赛	
	59	协同推进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工作	市委网信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60	实施“宽带乡村”“掌上乡村”工程，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，农村百兆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90%以上，基本实现20人以上的自然村4G网络覆盖	局、市大数据中心、威海联通公司、威海移动公司、威海电信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
	61	加快智慧社区（村居）建设，打造22个智慧社区（村居）	
	62	加大智慧住宅小区建设力度，推进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，全年完成205个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
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	63	推广全市智慧物业信息综合管理平台，实现物业管理智慧缴费、智慧报修、智慧投诉、智慧投票以及行业诚信智慧考核	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威海文旅集团、市公路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	64	加快“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”智慧化建设，有效提升游客自驾旅游体验	
	65	加强“自在威海”智慧旅游平台建设，加快汇聚全市旅游资源，实现景点、美食、酒店、购物一站式“云端服务”	
	66	整合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化活动、数字资源和旅游资源，打造“1+X”（市级云平台+市群众艺术馆、市图书馆、市博物馆、市美术馆数字场馆及各区市、开发区平台）一站式文化服务平台	
营造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	67	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，搭建人口、健康、税务、电力等行业分平台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68	完成政府部门业务主责结构化数据物理汇聚，在10个以上领域实现实时汇聚，交通、用电、用水等数据实现“逻辑集中”	
	69	持续丰富人口、法人等6大基础数据库，完善应急管理、综合治理、交通出行、生态环境等15个主题数据库	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70	建设统一地址库，按统一规则进行地址编码，统一规范各领域地址服务	
	71	实施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工程，深化数据服务，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组织，分别形成1000个以上的“数字标签”	
	72	依托“爱山东”APP“我的数据”栏目，向群众和企业定向开放数据	
	73	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，在全市遴选打造30个以上数字化、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	
营造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	74	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，汇聚海洋与渔业专题数据，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、渔船管控、海域监测管理等创新应用	市海洋发展局负责
	75	实施中心城区三维实景城市数据建设，完善时空地理基础数据库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	76	推进自然资源卫星应用试点工作，建设市级节点，提供卫星遥感影像底图服务、专题时空数据服务、遥感智能解译服务	
	77	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农作物长势估算研究，为涉农企业作物种植、融资、保险、理赔等业务提供数据支撑，助力乡村振兴	
	78	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规则，探索建立社会数据统采分用机制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79	探索建设数据交易平台，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，引导数据产品先登记再流通	
	80	建立常态化数据供需清单发布机制，推进数据有序共享	

类别	序号	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	81	拓展数据共享范围，推进水、电、气、暖及公共交通等公共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	
	82	建立政务数据共享“首席代表”和“数据专员”制度	
	83	建立数据应急供需“绿色通道”机制	
	84	探索建立数据联合实验室，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	
	85	推动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，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功能，实现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常态化	
营造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	86	强化网络安全保护措施，落实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，开展等级保护测评，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	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
健全保障有力的推进机制	87	研究制定数字威海建设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年）	市大数据中心负责
	88	开展数字威海发展水平第三方评估	
	89	将数字威海建设内容纳入市级综合考核指标体系	
	90	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数字威海知名度和影响力	